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822號

原　　告　張雅雯即沐芸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良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因請求返還保留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3萬9,8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66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3,1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張紫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美紅